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黃淑貞
電話：02-87897827
傳真：02-87897554
E-Mail：ac5088@mail.pc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1090029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就貴所「實驗用不銹鋼卷」採購案複查採購稽核重點缺失乙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11月30日核秘字第1090009256號函。
- 二、本會前辦理貴所「精密氧化鋁全瓷乘載複合容器及中空氧化鋁箔墊片」採購案專案稽核，經貴所以109年7月1日核秘字第1090005195號函提報改正措施，本次係藉旨案就上開改正措施之落實與否進行重點複查。
- 三、經查察貴所檢附旨揭案件之底價單訂定、開標紀錄及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簽辦單等採購文件，有重複發生類似缺失情形如下：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本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



1090009582

報核定。」本案雖曾於招標前進行訪價評估預算，惟查(底價)預估金額分析表僅於其他說明載明「經市場調查及比較後，依預估金額打95折較符合市場行情」即提出預估金額，相關分析資料過於簡略，流於形式，尚難認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請檢討。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下稱執执行程序)附註一規定,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本案採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開標結果2家廠商之標價皆低於底價80%,惟查卷附文件並無機關依執执行程序附註一底價有無偏高情形進行檢討之資料,請澄明。

正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電子2025/校換0戳記